

国家司法考试坚持对中西部地区放宽政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483046.htm 司法部部长吴爱英在召开的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上指出，国家司法考试要继续坚持和完善对中西部、基层和民族自治地方的放宽政策。据悉，2007年全国5.8万多人通过考试获得法律职业资格，通过率为22.39%，比上年增长7个百分点。自2002年以来，全国共组织实施了6次国家司法考试，19万多人通过，通过率为13.8%。在坚持高起点的同时，为满足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基层地区对法律人才的需要，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，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大政策倾斜力度，对民族自治地方、经济欠发达地区制定了相应的照顾、倾斜政策：放宽报名学历条件、降低通过分数以及使用少数民族文字试卷等。司法部数据显示，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总计为1115个县级行政区划，比2006年增加了180个。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全国合格分数线为360分，而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的合格分数线为320分，西藏自治区的合格分数线放宽为290分。使用民族文字应试的民族考生单独确定合格分数标准。为方便少数民族考生，自2003年起，国家司法考试试卷除汉文外，增加使用哈萨克文、维吾尔文、朝鲜文、蒙古文等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。2006年全国有2247人选择少数民族文字试卷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